

原告 李淑如

訴訟代理人 林世民律師

被告 小禹嶺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宗瑋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工資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繳納裁判費新臺幣5,877元，逾期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。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。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、第15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復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工資新臺幣（下同）72,400元、特別休假未休短少工資3,437元、加班費144,152元、勞保費差額111,207元、健保費差額44,235元、資遣費203,056元，並補提444,803元至原告之勞工退休金專戶，合計1,023,29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原應繳第一審裁判費為13,551元，惟工資、特別休假未休短少工資、加班費、資遣費、提撥勞工退休金小計867,848元部分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，得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即7,674元，是本件應繳納第一審裁判費5,877元（計算式：13,551元-7,674元=5,877元），未據原告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10日內補繳裁判費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8 日
02 勞動法庭 法 官 徐沛然
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
05 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若經合法抗
06 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8 日
08 書記官 游峻弦